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-8237575轉2518
傳真：03-8224509
電子信箱：yaju@hlep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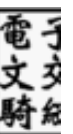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水字第1130019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8113474_prin (376550305I_1130019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須知（詳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qmLo4>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下午6時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060

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。

五、為讓各屆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，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於全臺舉辦6場次參選說明會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；另為擴大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提供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（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-北埔總院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明紘實業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、花蓮縣衛生局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(水資源回收中心)

副本：本局水污染防治科

